**2019 健行好棒盃 餐旅技能全國公開賽**

**美甲美食彩繪/3D創意美甲美食/餐飲多媒材飾品設計(高中職組)**

**5/11 (六) 09:00-12:00** 報名網址：<http://www.hm.uch.edu.tw/>

報名時間: 3月26日(二)12:00至4月5日(五)23:00

**競賽項目**：

|  |  |  |  |
| --- | --- | --- | --- |
| **競賽項目** | **組數名額** | **各組人數** | **各校組數限制** |
| 美甲美食彩繪靜態組 | 30 | 1人/組 | 每校限10隊報名 |
| 3D創意美甲美食靜態組 | 30 | 1人/組 | 每校限10隊報名 |
| 餐飲多媒材飾品設計靜態組 | 36 | 1人/組 | 每校限12隊報名 每組參賽件數不限 |

**獎項：各競賽項目擇優錄取前三名以及佳作3名**

 冠軍：1名，獎金$1500、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亞軍：1名，獎金$1000、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季軍：1名，獎金$500、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佳作：3名，獎狀及獎品

**承辦與聯絡方式：**

**健行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時尚產業管理組**

聯絡人：江小姐 電話：03-4581196 #7101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一、美甲美食彩繪靜態組(高中職組)**

(一) 競賽人數與限制：

 01.每校報名限數10組。(一、二、三年級皆可，1人/組)

 02.本組競賽名額：30組，視報名情形調整。

(二)競賽內容與主題

 01.限壓克力指甲彩繪或凝膠彩繪顏料。

 02.自備甲片，以3號甲片為限，需五片呈現主題。

(三)競賽內容

主要以美甲藝術結合飲食美學做出成品而展現指甲彩繪設計繪畫藝術。

(四)競賽說明

 01. 彩繪顏料或凝膠，甲面需上底色以單色或漸層方式不拘，技巧材質不限，不得有裝飾，需平面。

 02. 彩繪只能以手繪方式參賽，不可使用貼紙、亮片等。

 03. 必須使用上層凝膠或亮光油才算完成。

 04. 作品須事前完成帶至現場評分，甲片要黏貼放在黑色紙卡(約為名片大小)上。甲片掉落則不予評分，長寬不要大於8.5\*5cm(約為名片大小)。

(五)評分標準

|  |  |  |  |
| --- | --- | --- | --- |
| 主題明確性20% | 成品美觀40% | 整體性20% | 色彩搭配20% |
| 同分者，則依上列評分項目依序比分 |

**二、3D創意美甲美食靜態組(高中職組)**

(一) 競賽人數與限制：

01.每校報名限數10組。(一、二、三年級皆可，1人/組)

02.本組競賽名額：30組，視報名情形調整。

(二)競賽所需器具

01.不限粉雕或立體雕花膠、雕塑土。

02.自備甲片，以3號甲片為限，需五片呈現主題。

(三)競賽內容

主要以美甲藝術結合飲食與甜點做出成品，而展現指甲創意3D立體設計。

(四)競賽說明

01. 限美食與甜點主題，發揮主題，搭配彩繪、立體雕塑。

02. 以立體雕塑為主，需以整體甲面為2/1為主。

03. 不限材料貼鑽飾、金屬片、模型版、貼紙(任何貼紙均可使用或使用彩繪等貼紙技巧，如星空貼、蕾絲貼等)。

04. 只可搭配鑽飾，高度不得超過1公分；鑽飾面積不得超過甲面1/2。

(五)評分標準

|  |  |  |  |
| --- | --- | --- | --- |
| 主題呈現成20% | 成品美觀30% | 鑽飾及立體雕塑技巧30% | 整體性20% |
| 同分者，則依上列評分項目依序比分。 |

**三、餐飲多媒材飾品設計靜態組(高中職組)**

(一) 競賽人數與限制：

01.每校報名限數12組。(一、二、三年級皆可，1人/組)

02.本組競賽名額：36組，視報名情形調整參賽組數。

03.每組參賽件數不限。

(二)競賽所需器具：不限

(三)競賽內容

01.為靜態展示比賽，本次主題【婚禮餐桌或佈置設計或服務人員飾品配件】。

02.參賽者可選擇以下其中一款項作為參賽展示。

(1)婚禮小物

(2)服務人員飾品配件

(3)新娘飾品設計

(4)婚禮場所布置。

03.作品以多媒材設計，作品規格物超過展示區規格。

04.請選手於競賽當天攜帶事先完成之作品，自備展台佈置用品至現場佈置展示，。每位選手的展示空間為寬30cm\*長30cm。

(四)競賽說明

01.為避免參賽作品因外力、天氣和溼度等因素而影響，可使用適合的飾品盒保護。

02.需再放置展示區介紹創作作品、設計理念。

(五)評分標準

|  |  |  |  |
| --- | --- | --- | --- |
| 設計技巧30% | 整體美觀性30% | 明確主題20% | 配色20% |
| 同分者，則依上列評分項目依序比分。 |